**招标公告**

 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是A股上市公司金科股份（000656）基于房地产和新能源双主业战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石油勘探及页岩气项目投资等。公司于2014年斥资7亿元全资收购了优质风电企业新疆华冉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并购质量和效率得到业界的高度认可。

 新疆华冉东方目前拥有的风电项目是新疆哈密烟墩第六风电场20万千瓦项目，设计安装100台2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年上网电量约为5.9亿千瓦时，自2014年1月起已经开始并网发电。

 因业务需要，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对下属新疆华冉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哈密烟墩第六风电场一揽子保险进行招标。

 1、招标内容

 保险方案：

 标段一：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营业中断险（财产一切险项下）、营业中断险（机器损坏险项下）、公众责任险

 保险标的：标的为新疆哈密烟墩第六风电场200兆瓦项目全部设备及其他财产。

 标段二：团体意外伤害身故保险

 保险标的：新疆华冉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哈密华冉东方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所有员工

 2、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各项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招标人合格供方单位。

 （2）投标人须按照国家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单位员工进行规范管理，并足额缴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费用。

 （3）具有良好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 冻结，破产状态，且2012、2013、2014年均处于盈利状态；

 （4）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关键要求或规定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5）投标人为保险公司时，注册资本金必须达到20亿元人民币以上(含20亿元）。投标人为经纪公司时，注册资本金必须到达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2000万元），且应能找到注册资本金为2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保险公司承接此保险项目。

 （6）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并在招标人所在省设有经保监会批准的分支机构。

 （7）投标人为保险公司时，投标人上一年度财产险（含各险种）保费收入必须达到50亿元人民币以上(含50亿元）；投标人为经纪公司时，投标人上一年（含各险种）营业收入必须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00万元）。

 （8）投标人（若为保险公司）上一年度年内偿付能力充足率(以经年度审计确认的2014年12月31日的金额为准）达到150%以上；

 （9）投标人做过类似项目，并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以上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小组具有否决的权力。

 3、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 年1月6日，每日上 午 9时至 12时，下午 2时至 5时（北京时间，下同），与招标联系人程磊联系，并登记备案，招标联系人在投标人登记备案后向投标人发送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未登记备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应于2016年1月1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到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 于2016年1月1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中心3号塔B805室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16年1月15日上午9:00，开标地 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中心3号塔B805室。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华冉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望京 SOHO 中心 3 号塔 B805 室

 邮 编：100102

 联 系 人：程磊

 电 话：+86-10-64751899-607

 手机号码：+86-13439870083

 传 真：+86-10-64751868-603

 电子邮箱：chenglei@jinkenergy.com